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請求確認處分無效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7 年 9 月 28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11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6 日、8 月 10 日、8 月 13 日、8 月 15 日、8 月 17 日、8 月 22 日、8 月 31 日、9 月 12 日、9 月 13 日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請求該監確認「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舍收容人應遵守事項」、「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犯考核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下稱系爭行政規則）以及相關監獄管理措施（下稱系爭措施）無效，案經綠島監獄以 107 年 9 月 28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11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否准，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惟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所為之管制措施，對受刑人而言，乃執行法律因其自由權被剝奪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均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即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

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3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本件訴願人請求綠島監獄確認系爭行政規則及系爭措施無效，揆諸上開說明，因該等事項並非屬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並無該法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綠島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訴願人請求，尚無違誤，仍應予維持。
- 三、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